

九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梧州市东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梧州市东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梧州市第十六中学的梧州市第十六中学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第十六中学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梧州市东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91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梧州市东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